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5日(周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4日15:00至2016年2月2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德龙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19日（周五）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人）共22人，代表股份188,905,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212%。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188,905,3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1212%；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2人，代表股份16,445,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79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代表股份 16,445,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9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 $(188,905,314 \times 6 = 1,133,431,884)$ 股）选举薛德龙先生、张冬梅女士、王中营先生、党增军先生、刘东平先生、姚守通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6位将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任期

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薛德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93,970,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68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21,510,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798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薛德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2 《选举张冬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7,89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4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4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张冬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3 《选举王中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7,89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4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4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王中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4 《选举党增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7,89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

15,4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4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党增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5 《选举刘东平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7,89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4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4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刘东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6 《选举姚守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7,892,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3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5,432,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840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姚守通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 $(188,905,314 \times 3 = 566,715,942)$ 股）选举邢敏先生、楚金桥先生、章顺文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3人将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成员，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楚金桥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8,90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6,44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楚金桥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邢敏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8,90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6,44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邢敏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章顺文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8,90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6,44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章顺文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表决的方式（选举监事的议案累积投票制下有效表决权的总数为 $(188,905,314 \times 2 = 377,810,628)$ 股）选举薛建军先生、赵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2人将作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崔世菊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如下：

3.1 《选举薛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8,90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6,44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薛建军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赵飞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88,905,3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股份数：16,445,6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赵飞先生当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曲光杰、唐海丰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谦或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